

光山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甲 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组织对 光山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1，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光山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1。

2、采购项目名称：光山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3、具体内容：充分利用现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三维模型等成果和信息化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建立地籍数据库。

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数据整合与管理提升：完成地籍调查成果的整理汇交，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与共享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 电子地籍图编制与应用：编制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电子地籍图，为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权益管理等工作提供直观、准确的地理信息依据，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3) 数据更新与决策支持：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数据的现势性与准确性，为政府决策、资源保护、权益维护等提供及时、可靠的地籍信息支持，推动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

4、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995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后，完成现有数据整合和管理提升，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997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完成电子地籍图编制，支付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79832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3、一年内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期满后30日历天内付清剩余10%即人民币¥19958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服务及承诺

按承诺进行本项服务，对成果及资料做到严格保密、不外传。

四、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予以纠正。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为1年。凡在服务期内，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服务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办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印章）：河南铭新测绘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0376-8874888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